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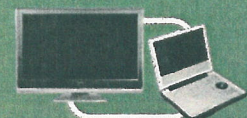
Minibond Series 27
佳釀
迷你債券系列27

釀香醇的潛在回報滋味！
不同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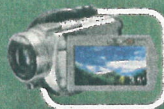
本債券並不保本

免費
呈奉

凡認購本迷你債券滿港幣HK\$40,000 (或美元\$5,000)或以上，即可尊享名貴獎賞！▲



Toshiba 42" 液晶電視機
(42WL58E) 及
Toshiba 手提DVD機 (SD-P1700)



Sony DVD數碼
手提攝錄機
(DCR-DVD905/E)



Sony Cyber-shot
6.0百萬像素數碼相機
(DSC-T9)



百佳禮券

佳釀迷你債券系列27條款概要

發行人: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系列編號:	迷你債券系列27
申請期開始:	2006年8月7日
申請期結束:	預期為2006年8月25日
發行日:	預期為2006年9月15日，不會遲於2006年10月15日
發行價:	面額的100%
面額:	5,000美元 (A組債券及C組債券) 或40,000港元 (B組債券及D組債券)
到期日:	A組債券及B組債券: 預期為2009年9月15日及可由發行人選擇延長至2013年9月16日 C組債券及D組債券: 預期為2012年3月15日 (本公司所有四組債券均視乎發行人有否行使贖回選擇權，或信貸事件或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提早贖回事項有否發生)

利息:

	A組債券	B組債券
第1年至第3年	每年7.00%	每年6.30%
第4年至第7年 (倘若發行人行使延期選擇權)	每年8.30%	每年7.50%
	C組債券	D組債券
第1年至第4年	每年6.10%	每年5.40%
第5年至第5.5年	每年7.20%	每年6.40%

於發行日起每三個月尾的付息日派息一次 (預期為每年的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由2006年12月15日起至債券到期日)。

發行人延期選擇權 (僅限於A組債券及B組債券):	可於原定到期日由發行人選擇行使，惟須在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
發行人贖回選擇權:	可於2007年9月15日或之後的任何付息日由發行人選擇行使，惟須在五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提早贖回價為本金100%加應付利息。
贖回本金:	本金額100% (除非其中一間該等相關主體發生信貸事件或由於發行人行使發行人贖回選擇權以外的其他原因而提早贖回)
該等相關主體 [#] :	美國運通公司 (A1/A+)、花旗集團 (Aa2/A+)、瑞信集團 (A1/A+)、德意志銀行 (A1/A+)、高盛集團 (Aa3/A+)、美林公司 (Aa3/A+)、及摩根士丹利 (Aa3/A+)
信貸事件:	七間該等相關主體其中一間發生「破產」、「未能償債」或「重组」。(該等信貸事件在發行章程附錄一之定額補充文件格式另有詳細的技術定義)
信貸事件贖回:	倘發生信貸事件，信貸事件贖回款額預料將會低於甚至有可能遠低於投資本金。
迷你債券的抵押:	以AAA評級的抵押債務證券 (「抵押債務證券」) 作為抵押，並且由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作為掉期對手為四組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款項提供的掉期安排。該等抵押債務證券將與國際信貸組合相聯。本公司債券的本金於到期日是否能全數償還，將視乎該等抵押債務證券是否能全數贖回，因此該等抵押債務證券是本公司債券的風險及回報組合的重要組成部份。抵押品將以美元為單位。掉期對手的付款責任由掉期安排擔保人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擔保。
上市及流通量:	不上市。買賣本公司債券的市場可能有限，亦可能全無市場；閣下應準備持有本公司債券至到期。

發售日期至2006年8月25日 (星期五)
(可更改而無須通知)

累積潛在利息可高達**54.20%**¹

	A組債券	B組債券
第1年至第3年	每年7.00%	每年6.30%
第4年至第7年 (倘若發行人行使延期選擇權)	每年8.30%	每年7.50%
	C組債券	D組債券
第1年至第4年	每年6.10%	每年5.40%
第5年至第5.5年	每年7.20%	每年6.40%

每季派息一次

與一籃子著名國際金融機構
的信貸表現相聯

迷你債券發售期有限，
請即與客務代表接洽，
緊握增值良機。

- 倘若發行人行使其選擇權延長A組債券的到期日，此為A組債券的總息率 (如發行人沒有行使發行人贖回選擇權，並無發生信貸事件或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提早贖回事項)。
- 此為C組債券的總息率 (如發行人沒有行使發行人贖回選擇權，並無發生信貸事件或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提早贖回事項)。
- 各相關主體所標示的信貸評級為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標準普爾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分部) 分別於2006年8月1日公佈適用於該等相關主體的參考債項 (發行章程所指定者) 的信貸評級。

免責聲明

本資料簡介之內容乃錄自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的發行章程。投資涉及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必須一併細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的發行章程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的計劃章程：上述章程一併載有關於發行人及其發行的迷你債券的重要資料。本公司並不打算在本資料簡介概述該等資料。閣下可向任何分銷商索取上述章程查閱有關資料。本資料簡介並非章程，亦非要約或引取該等要約的邀請。迷你債券之發售及所有申請按該等章程之規定辦理。

迷你債券將以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於發行日購買的同等本金額的AAA評級的抵押債務證券及由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提供擔保的某些掉期安排作抵押，有關之掉期安排由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簽訂，以使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能夠履行其在迷你債券項下的義務。如果有關證券發行商或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不能按時支付有關證券或掉期安排項下 (視適用情況而定) 的付款，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將無法支付迷你債券項下到期的相應付款，而迷你債券投資者的追索權僅限於獲得有關證券的兌現金額以及掉期安排項下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應得的終止付款 (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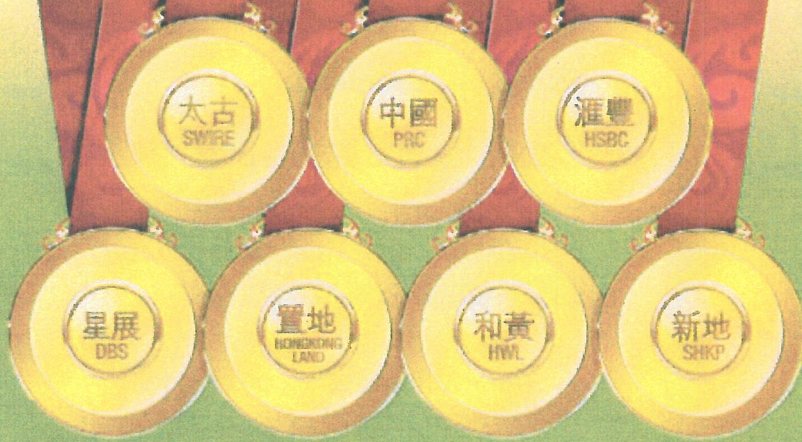
本資料簡介由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發出，並非由Lehman Brothers Asia Limited 或其任何董事或其代表發出。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對本資料簡介的發出及其內容負責。

本資料簡介之發出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稱「證監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38B(2A)(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證監會認可本資料簡介的發出並不表示其認可或推薦本債券。證監會對本資料簡介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獎賞

成功認購迷你債券面額每滿HK\$40,000 (US\$5,000) 即送出價值HK\$100之百佳禮券。成功認購迷你債券面額滿HK\$1,000,000 (US\$125,000) 的投資者即可選擇獲贈價值HK\$2,990之Sony Cyber-shot 6.0百萬像素數碼相機 (DSC-T9) 或價值HK\$2,500之百佳禮券。成功認購迷你債券面額滿HK\$3,000,000 (US\$375,000) 的投資者即可選擇獲贈價值約HK\$8,990之Sony DVD數碼手提攝錄機 (DCR-DVD905/E) 或價值HK\$7,500之百佳禮券。成功認購迷你債券面額滿HK\$8,000,000 (US\$1,000,000) 的投資者即可選擇獲贈價值約HK\$21,760之Toshiba 42" 液晶電視機 (42WL58E) 及Toshiba 手提DVD機 (SD-P1700) 或價值HK\$20,000之百佳禮券。獎賞計劃附有效條款及細則：請於購買債券前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獎賞的供應量、換領或送貨日期及保養期等詳細資料。所有獎品均不能兌換現金。如有任何爭議，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簡稱「新鴻基」) 作為協調分銷商保留最終決定權。新鴻基及發行人均不就獎品供應商作出任何陳述，亦不對任何獎品之質素或獎品派送或使用時所產生之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全期3年 6.00%*
年息高達



憑實力 屢創潛在佳績

本債券並不保本

免費奉 凡認購本迷你債券滿港幣 \$40,000 (或美元\$5,000) 或以上, 即可享專名貴禮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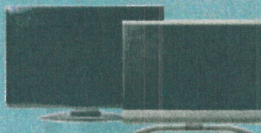
百佳超級市場禮券
或等值之
現金禮券**



Sony 8.1百萬像素
數碼相機
(DSC-T100)



Sony 硬碟高清晰
手提攝錄機
(HDR-SR5/E)



Sharp 37"LCD液晶電視
(LC-37PX5H) 及
Sharp 32"LCD液晶電視
(LC-32BX5H)

奪魁迷你債券系列34條款概要

發行人: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系列編號:	迷你債券系列34
申請期開始:	2007年11月19日
申請期結束:	預期為2007年12月14日
發行日:	預期為2008年1月7日, 不會遲於2008年2月7日
發行價:	面值的100%
面額:	5,000美元 (A組債券) 或 40,000港元 (B組債券)
到期日:	A組債券及B組債券: 2011年1月7日 (視乎發行人有否行使贖回選擇權, 或信貸事件或本發行人章程所載的其他提早贖回事件有否發生)。

利息:	A組債券	B組債券
	每年 6.00%	每年 5.60%

於發行日起每三個月尾的付息日派息一次 (預期為每年的1月7日、4月7日、7月7日及10月7日, 由2008年4月7日起至債券到期日)。

發行人贖回選擇權: 可於2009年1月7日或之後的任何付息日由發行人選擇行使, 惟須在最少五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提早贖回價為本金100%加應付利息。

到期贖回本金: 本金額100% (除非其中一間該等相關主體發生信貸事件或由於發行人行使發行人贖回選擇權以外的其他原因而提早贖回)。

該等相關主體: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Aa2/A), 香港置地有限公司 (A3/BBB+),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a2/AA-),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A3/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A1/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A1/A) 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A3/A-)

信貸事件: 七間該等相關主體其中一間發生「破產」(中國除外)、「未能償債」或「重組」或中國發生「拒絕清償/延期還款」。 (該等信貸事件在本發行人章程附錄一的定價補充文件格式另有詳細的技術定義)

信貸事件贖回: 倘發生信貸事件, 信貸事件贖回款項預計將會低於甚至有可能遠低於投資本金。

迷你債券的抵押: 以AAA評級的抵押債務證券 (抵押債務證券) 作為抵押, 並且由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作為擔保對手為各兩組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款項提供抵押安排。該等抵押債務證券將與國際信貸組合相聯。本公司債券的本金於到期日是否全數償還, 將倚賴該等抵押債務證券是否全數償還, 因此該等抵押債務證券是本公司債券的風險及回報組合的重要組成部份。抵押品將以美元為單位。擔保對手的付款責任由擔保安排擔保人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擔保。抵押債務證券並非資產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債務證券將不會與資產抵押或按揭抵押證券的信貸表現相聯。倘於發行日後購買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品, 或抵押證券抵押品於本公司債券到期前到期, 本公司債券的發行所得款項或已收贖回款項 (視乎情況而定) 將以現金持有, 或投資於流動資金基金, 作為本公司債券的抵押。

上市及流通量: 不上市。買賣本公司債券的市場可能有限, 亦可能全無市場; 閣下應準備持有本公司債券至到期。

發售日期至2007年12月14日 (星期五)
(可更改而無須通知)

- **全期3年, 每季派息一次**
- **年息高達6.00%*(美元) 或5.60%*(港元)**
- **與中國及6間著名公司之信貸表現相聯**
(包括星展、置地、滙豐、和黃、新地及太古)

迷你債券 發售期有限,
請即與客務代表接洽,
緊握投資良機。

* 如到期日前發行人沒有行使其發行人贖回選擇權, 並無發生信貸事件或其他發行人章程內所列的提早贖回事件, 此利率顯示本債券 (美元或港元債券, 視合資而定) 派發的最高年息。

各相關主體所顯示的信貸評級為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標準普爾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分部) 分別於2007年11月14日公佈適用於該等相關主體的參考價值 (發行章程所指定者) 的信貸評級。

免責聲明

本資料簡介之內容乃節錄自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發行章程。投資涉及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必須一併細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發行章程,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劃章程以及有可能在債券的申請期結束之前刊登的更新上述任何一個文件內容的任何附錄 (統稱「章程」); 上述章程一併載有關於發行人及其發行的迷你債券的重要資料。發行人並不打算在本資料簡介內載述該等資料。閣下可向任何分銷商索取上述章程查詢有關資料。本資料簡介並非章程, 亦非要約或引取該等要約的邀請。迷你債券之發售及所有申請係按該等章程之規定辦理。迷你債券並無上市。

迷你債券將以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於發行日或緊隨其後購買的等值本金額 (視乎對沖當時的匯率) 的AAA評級的抵押債務證券及由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提供擔保的某些抵押安排作抵押, 有關之抵押安排由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訂立, 以使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能夠履行其在迷你債券項下的義務。如果有關證券發行人不能按時支付有關證券項下的付款或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不能按時支付抵押安排項下的付款,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將無法支付迷你債券項下到期的相應付款, 而迷你債券投資者的追索權僅限於獲得有關證券的見現金額加上或減除 (視乎適用情況) 抵押安排項下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應得或應付 (視乎適用情況) 的終止付款。

本資料簡介由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出, 並非由Lehman Brothers Asia Limited或其任何董事或其代表發出。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對本資料簡介的發出及其內容負責。

本資料簡介之發出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稱「證監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38B (2A) (b)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 (1) 條認可。證監會認可本資料簡介的發出並不表示其認可或推薦本迷你債券。證監會對本資料簡介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獎賞

成功認購迷你債券面額每滿HK\$40,000 (US\$5,000) 即送價值HK\$100之百佳超級市場禮券**。成功認購迷你債券面額滿HK\$1,000,000 (US\$125,000) 的投資者即可選擇獲贈價值約HK\$3,290之Sony 8.1百萬像素數碼相機 (DSC-T100) 或價值HK\$2,500之百佳超級市場禮券**。成功認購迷你債券面額滿HK\$3,000,000 (US\$375,000) 的投資者即可選擇獲贈價值約HK\$8,490之Sony硬碟高清晰手提攝錄機 (HDR-SR5/E) 或價值HK\$7,500之百佳超級市場禮券**。成功認購迷你債券面額滿HK\$8,000,000 (US\$1,000,000) 的投資者即可選擇獲贈價值約HK\$23,790之Sharp 37"LCD液晶電視 (LC-37PX5H) 及Sharp 32"LCD液晶電視 (LC-32BX5H) 或價值HK\$20,000之百佳超級市場禮券**。獎賞計劃附有效條款及細則; 請於購買債券前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獎賞的供應量、換領或送貨日期及保養期等詳細資料。所有獎品 (除現金回贈外) 均不能兌換現金。如有任何爭議,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簡稱「新鴻基」) 作為協調分銷商保留最終決定權。新鴻基及發行人均不就獎品供應商作出任何陳述, 亦不對任何獎品之質素或獎品派送或使用時所產生之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閣下的分銷商可酌情決定以等值的現金回贈代替百佳超級市場禮券。

憑實力 再創潛在佳績

全期3年 年息高達 **6.00%***

滙豐
和黃
港鐵
中國
渣打
新地
太古

本債券並不保本

凡認購本迷你債券滿港幣
\$40,000 (或美元\$5,000) 或以上,
即可尊享名貴獎賞!▲



百佳超級市場禮券
或等值之
現金回贈▲



Sony 8.1百萬像素
數碼相機
(DSC-T2)



Sony 硬碟高清晰數碼
手提攝錄機
(HDR-SR5/E)



Sharp 42" LCD
液晶電視
(LC-42PA63H)

奪金迷你債券系列35條款概要

發行人: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系列編號:	迷你債券系列35				
申購期開始:	2008年1月16日				
申購期結束:	預期為2008年2月6日				
發行日:	預期為2008年2月22日, 不會遲於2008年3月20日				
發行價:	面額的100%				
面額:	5,000美元 (A組債券) 或 40,000港元 (B組債券)				
到期日:	A組債券及B組債券: 2011年2月22日 (視乎發行人有否行使贖回選擇權, 或信貸事件或發行章程所載的其他提早贖回事件有否發生)。				
利息: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A組債券</th><th>B組債券</th></tr> </thead> <tbody> <tr> <td>每年6.00%</td><td>每年5.60%</td></tr> </tbody> </table>	A組債券	B組債券	每年 6.00%	每年 5.60%
A組債券	B組債券				
每年 6.00%	每年 5.60%				
發行人贖回選擇權:	於發行日起每三個月尾的付息日派息一次 (預期為每年的2月22日、5月22日、8月22日及11月22日, 由2008年5月22日起至債券到期日)。				
到期贖回本金:	可於2009年2月22日或之後的任何付息日由發行人選擇行使, 惟須在最少五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提早贖回價為本金100%加應付利息。				
該等相關主體#: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Aa2/AA-),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A3/A-),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Aa2/A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A1/A), 渣打銀行 (A3/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A1/A) 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A3/A-)				
信貸事件:	七間該等相關主體其中一間發生「破產」(中國除外), 「未能償債」或「重組」或中國發生「拒絕清償/延期還款」。(該等信貸事件在發行章程附錄一的定價補充文件格式另有詳細的技術定義)				
信貸事件贖回:	倘發生信貸事件, 信貸事件贖回款項預計將會低於甚至有可能遠低於投資本金。				
迷你債券的抵押:	以AAA評級的抵押債務證券 (抵押債務證券) 作為抵押, 並且由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作為掉期對手為各兩組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款項提供的掉期安排。該等抵押債務證券將與國際信貸組合相聯。本公司債券的本金於到期日是否全數償還, 將倚賴該等抵押債務證券是否全數贖回, 因此該等抵押債務證券是本公司債券的風險及回報組合的重要組成部份。抵押品將以美元為單位。掉期對手的付款責任由掉期安排擔保人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擔保。抵押債務證券並非資產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債務證券將不會與資產抵押或按揭抵押證券的信貸表現相聯。				
上市及流通量:	倘於發行日後購買抵押債務證券抵押品, 或抵押證券抵押品於本公司債券到期前到期, 本公司債券的發行所得款項或已贖回款項 (視乎情況而定) 將以現金持有, 或投資於流動資金基金, 作為本公司債券的抵押。				

發售日期至2008年2月6日 (星期三)
(可更改而無須通知)

全期3年, 每季派息一次

年息**6.00%*** (美元)
或**5.60%*** (港元)

與中國及6間著名公司之
信貸表現相聯

迷你債券發售期有限,
請即與客務代表接洽,
緊握投資良機。

* 加到期日前發行人沒有行使其發行人贖回選擇權, 並無發生信貸事件或其他發行章程內所列的提早贖回事件。

各相關主體旁標示的信貸評級為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標準普爾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分部) 分別於2008年1月11日公佈適用於該等相關主體的參考債項 (發行章程所指定者) 的信貸評級。

免責聲明

本資料簡介之內容乃節錄自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發行章程。投資涉及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前必須一併細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的發行章程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的計劃章程 (統稱「章程」); 上述章程一併載有關於發行人及其發行的迷你債券的重要資料。發行人並不打算在本資料簡介概述該等資料。閣下可向任何分銷商索取上述章程查閱有關資料。本資料簡介並非章程, 亦非要約或引取該等要約的邀請。迷你債券之發售及所有申請僅按該等章程之規定辦理。迷你債券並無上市。

迷你債券將以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於發行日或緊隨其後購買的等值本金額 (視乎對沖當時的匯率) 的AAA評級的抵押債務證券及由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提供擔保的某些掉期安排作抵押, 有關之掉期安排由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簽訂, 以使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能夠履行其在迷你債券項下的義務。如果有關證券項下的付款不能按時支付或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不能按時支付掉期安排項下的付款,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將無法支付迷你債券項下到期的相應付款, 而迷你債券投資者的追索僅限於獲得有關證券的兌現金額加上或減除 (視乎適用情況) 掉期安排項下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應得或應付 (視乎適用情況) 的終止付款。

本資料簡介由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發出, 並非由Lehman Brothers Asia Limited或其任何董事或其代表發出。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對本資料簡介的發出及其內容負責。

本資料簡介之發出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稱「證監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38B (2A) (b)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 (1) 條認可。證監會認可本資料簡介的發出並不表示其認可或推薦本迷你債券。證監會對本資料簡介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獎賞

成功認購迷你債券面額每滿HK\$40,000 (US\$5,000) 即送出價值HK\$100之百佳超級市場禮券▲。成功認購迷你債券面額滿HK\$1,000,000 (US\$125,000) 的投資者即可選擇獲贈價值約HK\$2,990之Sony 8.1百萬像素數碼相機 (DSC-T2) 或價值HK\$2,500之百佳超級市場禮券▲。成功認購迷你債券面額滿HK\$3,000,000 (US\$375,000) 的投資者即可選擇獲贈價值約HK\$8,480之Sony 硬碟高清晰數碼手提攝錄機 (HDR-SR5/E) 或價值HK\$7,500之百佳超級市場禮券▲。成功認購迷你債券面額滿HK\$8,000,000 (US\$1,000,000) 的投資者即可選擇獲贈價值約HK\$22,800之Sharp 42" LCD液晶電視 (LC-42PA63H) 或價值HK\$20,000之百佳超級市場禮券▲。獎賞計劃附錄有條款及細則: 請於購買債券前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獎賞的供應量、換領或送貨日期及保養期等詳細資料。所有獎品 (除現金回贈外) 均不能兌換現金。如有任何爭議,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簡稱「新鴻基」) 作為協調分銷商保留最終決定權。新鴻基及發行人均不就獎品供應商作出任何陳述, 亦不對任何獎品之質素或獎品派送或使用時所產生之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閣下的分銷商可酌情決定以等值的現金回贈代替百佳超級市場禮券。